

20231940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延伸 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沈阳供电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文件精神，按照《辽

宁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辽发改收费〔2021〕60号）有关要求，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现就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延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是指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用户红线外第一支持物）连接至公共电网（公共电网，指10kV及以上供电接入点，含变电站、环网柜、电杆、开闭所、配电室等供配电设施）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不包含用户提出的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延伸服务费用。0.4kV及以下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三零”服务（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电力用户如需超标准报装或需满足个性化需求，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二、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接入工程费用，按照国家《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和《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8〕8号）有关规定，应纳入土地开发支出的，不得由供电企业承担。

三、对非土地储备项目电力接入工程，由用户所在区政府承担线路通道、电缆管廊及管道等设施费用；供电企业承担电气工程费用，该部分费用是否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照国家和省电价政策执行。

四、电力接入工程建设应符合国家、省、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五、由政府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建成后，经验收合格，资产移交至供电企业，后续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费用由供电企业负责。

六、建立市区电力设施规划与城镇建设规划的有效衔接机制，自然资源部门对电力接入工程要保障项目落地空间资源；在编制出让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与供电企业进行沟通，预留管沟廊道及变电站、开关站等站址资源。

七、沈阳供电公司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电力用户结合实际确定合理的用电需求，避免过度报装行为。

特此通知。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9日